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102北金職八字第8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102北金職八字第8號（法院案號：101年司執荒字第40008號）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添發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
二、保證金：詳附表。

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，不必向本公司繳納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）。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。如果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

三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02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公司投開標室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標櫃內。

四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2年7月31日上午11時整在本公司投開標室（同上）當眾開標。

五、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。代理投標為業務者，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。

備註：請注意一般公告事項及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。

附表：

102年度北金職字第8號 法院案號：101年度司執字第40008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添發、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信義區	信義	五	9	建	5148	100000分之36 41	76,800,000元

	備考	債務人陳添發所有							
2	臺北市	信義區	信義	五	9	建	5148	100000分之45 2	9,600,000元
	備考	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							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	最 低 拍 賣 價 格 ( 新 臺 幣 元 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	
1	518	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9地號 ----- 台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26、128、130、132號地下一層	21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	地下一層：3172.52 合 計：3172.52		10000分 之32	280,000元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521建號之持分(債務人陳添發所有)					
2	518	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9地號 ----- 台北市信義區松平路126、128、130、132號地下一層	21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	地下一層：3172.52 合 計：3172.52		10000分 之4600	34,400,000元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521建號之持分(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)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如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<p>1、本件於101年5月17日查封時，債權人代理人陳報分管協議書，依該分管協議書之記載，地下一層除公共走道外，分為A(100·10平方公尺)、B(500·96平方公尺)、C(516·73平方公尺)、D(331·55平方公尺)、E(476·49平方公尺)、F(857·51平方公尺)等6戶(各戶範圍詳分管協議書附圖)，其中A、D、F戶歸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。</p> <p>2、查封當日債務人不在現場，據債權人代理人指稱：F部分現場有堆積物品，目前由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用當倉庫，A、D部分目前無人使用，內部放置廢棄物。據在場之第三人林主任稱：目前合建之地主及建商均按分管契約使用地下一樓。</p> <p>3、債權人於101年6月28日具狀陳報稱：依分管契約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就A、D、F戶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。經實地勘查，各分管標的均有隔間，且分別上鎖。</p> <p>4、如上開分管協議書及債權人之主張屬實，本件歸債務人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、使用、收益之A、D、F戶，拍定後依現況點交。</p> <p>5、就債務人陳添發之部分，因其繼承於何人不明，故無法特定債務人陳添發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之區域，故就債務人陳添發之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6、因本件係拍賣建物之應有部分，故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購權。</p>						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億貳仟壹佰零捌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仟肆佰貳拾貳萬元。</p> <p>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。</p>						

總經理

湯明輝  
拍賣業務專用(八)